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5-001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全體董事出席會議。

● 全體董事對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全部通過。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一）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及會議材料。

（三）2025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 + 視頻方式召開，會議采用現場結合通訊表決方式。

（四）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8 人，親自出席會議董事 8 名。

（五）董事長殷俊先生主持會議，監事長陳宗來先生、董秘陸銘紅女士、財務總監高飛先生列席會議。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2024 年度經營報告及 2025 年度經營計劃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二）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爲提高公司現金池資金使用效益，公司決定使用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短、風險低、流動性強，投資回報相對穩定的投資產品。投資額度爲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有效期爲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董事會授權公司資金管理委員會在有效期、資金額度、產品範圍內，行使投資決策權并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職權，具體事務由公司財務部負責組織實施，并建立投資臺賬。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三）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根據 2025 年預計的業務開展情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決定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適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貨幣互換、外匯掉期等以鎖定利潤、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爲目的的外匯衍生品及產品的組合。交易幣種衹限於公司經營使用的主要結算幣種美元、歐元。有效期內，任意時點最高餘額不超過 800 萬美元以及 1000 萬歐元（總額等值於人民幣 1.5 億元），有效期爲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報經批準的上述額度範圍和有效期內行使決策權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具體事項由資金管理委員會審批，財務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本議案已經獨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并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四）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24 年度考評和年績效薪結算及對公司高管給予董事會特別獎勵的議案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24 年度考評和年績效薪結算及對公司高管給予董事會特別獎勵符合《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并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沙海祥爲公司總經理，作爲利益相關方回避討論、表決。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5-002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全體監事對本次監事會的所有議案投同意票。

● 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全部通過。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一）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全體監事發出召開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及會議材料。

（三）2025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采用通訊表決方式。

（四）應當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 3 人，出席會議監事 3 名。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與會監事認眞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1. 2024 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及 2025 年度經營計劃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2. 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爲提高公司現金池資金使用效益，公司決定使用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進行投資理財，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短、風險低、流動性強，投資回報相對穩定的投資產品。投資額度爲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有效期爲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監事會認爲：本次投資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規的規定。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3. 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根據 2025 年預計的業務開展情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決定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適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貨幣互換、外匯掉期等以鎖定利潤、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爲目的的外匯衍生品及產品的組合。交易幣種衹限於公司經營使用的主要結算幣種美元、歐元。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最高餘額不超過 800 萬美元以及 1000 萬歐元（總額等值於人民幣 1.5 億元），有效期爲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監事會認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以規避、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爲目的，可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對審批權限、業務流程及風險防範措施等作了規定，相關風險能夠有效控制。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4. 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24 年度考評和年績效薪結算及對公司高管給予董事會特別獎勵的議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以及對公司高管給予董事會特別獎勵符合《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管理辦法》，相關利益方回避討論和表決，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規的規定。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編號：2025-003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現金管理金額：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理財的金額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 5 億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現金管理投資類型：期限在 12 個月以內的穩健型理財產品，標準參照商業銀行 R2 風險等級以內（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短、風險低、流動性強，投資回報相對穩定的投資產品

●履行的審議程序：2025 年 1 月 22 日，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 5 億元）的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該議案無須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風險提示：盡管公司本次擬購買的委托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該項投資受到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存在實際收益不可預期等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愼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

一、現金管理概述

1. 投資目的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特點，在確保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并能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公司擬利用經營活動中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適度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效益，保障股東利益。

2. 投資額度

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 5 億元），上述資金額度內可滾動使用。

3. 資金來源

公司暫時閑置自有資金。

4. 投資方式

（1）投資產品範圍

期限在 12 個月以內的穩健型理財產品，標準參照商業銀行 R2 風險等級以內（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短、風險低、流動性強，投資回報相對穩定的投資產品。

（2）實施方式

公司董事會授權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秘、紀委書記組成的資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次董事會批準的理財計劃。

在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授權公司資金管理委員會行使投資決策權并負責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具體事項由財務部負責實施。

5. 投資期限

公司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6. 現金管理受托方的情況

公司擬購買的現金管理產品受托方爲銀行、證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公司與受托方之間不存在關聯關系。

二、審批程序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 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 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本次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理財的金額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 5 億元），占公司經審計的最近一期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凈資產的 14.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4 年 9 月 30 日）凈資產的 14.45%，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盡管公司投資穩健型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流動性好且不影響公司及其子（孫）公司正常經營的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未來不排除本次現金管理受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政策風險、信息傳遞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的收益或本金受損。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愼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

公司將根據經濟形勢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適量介入，并及時分析和跟踪理財產品的投向、進展情況，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針對上述投資風險，公司制定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1）嚴格遵守審愼投資原則：投資產品以低風險、高流動性的穩定型理財產品爲主。

（2）嚴格執行投資實施程序：本次理財計劃將由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秘、紀委書記組成的資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財務部具體辦理跟踪投資產品投向、建立現金管理臺賬、建立健全會計賬目，做好資金使用的賬務核算等工作。

（3）及時跟踪產品投向、評估投資風險：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時跟踪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一旦發現潜在的風險因素，將組織評估，并針對評估結果及時采取相應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4）加強資金日常監管：公司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部將根據審愼性原則，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和檢查。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公司使用部分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5）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計劃使用部分暫時閑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基於規範運作、防範風險、謹愼投資、保值增值的原則，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并確保不影響公司日常經營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對公司未來主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不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公司不存在負有大額負債的同時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情形。同時，對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適時適度進行現金管理，能增加一定的收益，有利於適度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爲公司和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公司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 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的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理財產品進行相應會計核算。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編號：2025-004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貨幣互換、外匯掉期等以鎖定利潤、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爲目的的外匯衍生品及產品的組合。

● 投資金額：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最高餘額不超過 800 萬美元以及 1000 萬歐元（總額等值於人民幣 1.5 億元），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 履行的審議程序：2025 年 1 月 22 日，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均同意《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 特別風險提示：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遵循合法、謹愼、安全和有效的原則，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爲目的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但外匯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事項。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愼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

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 2025 年度實際生產經營需要適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概述

1. 交易目的

隨着公司海外業務的不斷拓展，爲有效規避外匯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財務費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決定與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公司的外匯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產經營爲基礎，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爲目的，不進行單純以盈利爲目的的投機和套利交易。

2. 交易額度及幣種

根據 2025 年預計的業務開展情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衹限於公司經營所使用的主要結算幣種美元、歐元。

在有效期內，任意時點最高餘額不超過 800 萬美元以及 1000 萬歐元（總額等值於人民幣 1.5 億元），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3. 資金來源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投入的資金來源爲自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該業務。

4. 交易方式

（1）交易業務品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是與基礎業務密切相關的簡易外匯衍生品，主要涉及幣種爲美元、歐元；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期權、貨幣互換、外匯掉期等以鎖定利潤、防範匯率波動風險爲目的的外匯衍生品及產品的組合。

（2）交易對手方：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準、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

（3）流動性安排：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幣收支業務爲背景，以具體經營業務爲依托，投資金額和投資期限與實際業務需求相匹配，合理安排使用資金。

5. 交易期限

公司十一屆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6. 授權事項：

在報經批準的上述額度內，提請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額度範圍和有效期內行使決策權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具體事項由資金管理委員會審批，財務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7. 保證金：公司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根據金融機構要求需繳納一定比例的保證金，方式爲占用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或直接繳納，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額交割等方式。

8. 信息披露

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相關要求披露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後續執行情況。

二、審批程序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 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 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獨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專門會議以 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 2025 年度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本次業務交易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最高餘額不超過 800 萬美元以及 1000 萬歐元（總額等值於人民幣 1.5 億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凈資產的 4.45%，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 風險分析

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遵循合法、謹愼、安全和有效的原則，不做投機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存在一定風險。具體如下：

1. 匯率市場風險：在匯率波動較大的情況下，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可能會帶來較大公允價值波動；若市場價格優於操作時鎖定價格，將造成匯兑損失。

2. 信用風險：不合適的交易方選擇可能引發購買外匯衍生品的履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不合理的外匯衍生品購買會引發資金的流動性風險。

4. 操作風險：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性較強，復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操作人員未及時、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規定程序進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風險。

5. 客戶違約風險：客戶應收賬款發生逾期、客戶調整訂單等情况將使貨款實際回款情況與預期回款情況不一致，可能使實際發生的現金流與已操作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期限或數額無法完全匹配，從而導致公司損失。

6. 法律風險

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方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二）應對措施

1. 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謹愼、安全和有效的原則，所有外匯衍生品交易行爲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爲基礎，以眞實的交易背景爲依托，進行風險對衝操作，交易額度不超過正常生產經營所產生的需要對衝風險的資產總額，達到風險規避和防範的目的。

2. 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產品類型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并嚴格控制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資金規模。

3. 審愼選擇交易對手方，與具有合法資質的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衍生品外匯交易，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公司進行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交易對手方均爲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履約風險較小。

4.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以公司進出口收付業務爲基礎，未實質占用可用資金，流動性風險較小。公司在產品類型上計劃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產品類型，并嚴格控制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資金規模。公司將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實時關注國際國內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業務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匯兑損失。

5. 爲防止衍生品交易業務交割額度與外幣收（付）款的謹愼預測不匹配，公司高度重視應收賬款的管理，積極催收應收賬款，避免出現應收賬款逾期的現象。

6. 公司已制定《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將嚴格按照制度規定的操作原則、審批權限、風險管理等執行業務流程，控制交易風險。

7. 公司將定期對業務的規範性、內控機制的有效性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密切關注法律法規的修訂情況，并加強相關研究和分析，以降低法律風險。

四、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本次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目的在於規避和防範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且圍繞公司具體經營業務開展，不涉及投機活動。公司通過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減少匯兑損失，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平穩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套期保值爲目的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采取套期會計進行確認和計量。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證券代碼：600819/900918 證券簡稱：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公告編號：2025-005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業績預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業績預告的具體適用情形：扭虧爲盈。

●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預計 2024 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凈利潤爲 11,800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實現扭虧爲盈。

● 預計 202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凈利潤爲 10,000 萬元左右。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業績預告情況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 2024 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凈利潤 11,800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實現扭虧爲盈。

預計 2024 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凈利潤 10,000 萬元左右。

（三）本期業績預告未經注冊會計師審計。

二、上年同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一）利潤總額：−14,508.33 萬元。

（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凈利潤：−12,523.28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凈利潤：−14,196.44 萬元。

（三）每股收益：−0.13 元 / 股。

三、本期業績預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營業務影響

2024 年，公司持續深化“上下游一體化、產品差异化”的經營策略，圍繞“思路決定出路，創新創造未來”的經營理念，浮法玻璃板塊調整產品結構、維持拳頭產品穩產高產、推進降本措施，較上年扭虧爲盈；建築加工玻璃板塊圍繞“以特種產品帶動常規產品銷售”的經營方針，持續提升特種產品加工能力和銷售占比，盈利水平穩中有升；汽車加工玻璃板塊堅持通過創新驅動夯實技術和產品優勢，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和經營策略，強化上下游一體化發展，盈利水平積極向好。

順應國家低碳節能的戰略方針，公司結合市場情況，把創新作爲發展的原生動力，以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爲目標，圍繞產品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持續推動適應於鈣鈦礦與碲化鎘薄膜發電用太陽能 TCO 玻璃、超薄光熱發電用 CSP 玻璃、超薄在綫鍍膜低輻射節能汽車玻璃等產品的升級研發，提升主營業務盈利能力。

（二）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處理的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其他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風險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期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本次業績預告僅爲財務部門基於自身專業判斷進行的初步測算，未經注冊會計師審計，且注冊會計師未對公司本期業績預告出具專項說明。

五、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爲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注冊會計師審計，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度報告爲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49宗
關於：WONG KA KI (王嘉棋)
(香港身份證號碼：Y675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71宗
關於：CHOI SUM KONG (蔡深港)
(香港身份證號碼：V118XXX (X))

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48宗
關於：LAM KING WING (林景榮)
(香港身份證號碼：C439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50宗
關於：KWAN WING (關穎)
(香港身份證號碼：P721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853宗
關於：KAN CHING CHEUNG (簡楨祥)
(香港身份證號碼：K143XXX(X))

根據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通佐敦庇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四年第八七〇宗

關於：陳錦堃

根據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舉行，目的爲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 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索取。

代名人 關耀宗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eWalt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盧若琪小姐，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 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5年1月24日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MHART ASIA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盧若琪小姐，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 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潘永輝
清盤人
2025年1月24日

債 權 人 會 議 通 知 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868號
有關：陳子健，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Z36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1月13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7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 AHC/IVA/2024/066)。

日期：2025年1月24日
代名人張鶴騫

債 權 人 會 議 通 知 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867號
有關：趙悅韻，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P94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1月13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2月7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 (參考: AHC/IVA/2024/057)。

日期：2025年1月24日
代名人張鶴騫

HCCW 724/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24 宗

有關永威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雷偉嫵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80-82 號文海樓 3 字樓 F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564-4/24/YYC/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23/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23 宗

有關嘉宏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羅山凱其地址為九龍秀茂坪寶達邨第 4 期達欣樓第 6 座 28 樓 28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536-1/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35/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35 宗

有關 ILINKO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郑良正其地址為新界粉嶺華明邨康明樓 6 樓 61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604-6/24/MAT/SCY/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25/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25 宗

有關盛圖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由雷偉嫵其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80-82 號文海樓 3 字樓 F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563-5/24/YYC/FO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决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U YU FOON (朱遇歡)

地址：(1)香港新界大埔頌雅路6號富亨邨亨隆樓(第2座)19樓15室；(2)香港新界元朗八鄉元岡新村98B號地下及(3)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村251號地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胡創茬，其地址爲香港新界葵涌葵盛西邨9座16樓1628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傷亡訴訟案2018年1287號案件於2021年4月15日頒佈的判決，你作爲該案的被告人須支付原告人(債權人)HK$475,700.00連同利息；HK$230,000.00的評定訟費連利息;申請上訴許可HK$6,000.00的評定訟費連利息及申請押記令HK$3,500.00的評定訟費連利息。

截至2024年5月31日爲止，上述判決的款項和利息共計HK$969,486.89仍未清還，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前述的款項，而該等款項現已到期應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 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爲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李嘉駿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736號中匯商業大廈17樓1–2室
電話：2116 8118
檔案編號：09/2293/21/K/ay

由本文首次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公告日期：2025年1月24日